

项目编号：N5110022024000048

项目名称：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采购需求

第一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招标编号：N5110022024000048。

二、招标项目：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三、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1.00(项)	5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4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1.00(项)	500,000(元)	500,000.00	总价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无	无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消杀	<p>（一）项目要求</p> <p>1、项目服务范围：内江市市中区建成区（含白马场镇）的所有需要消杀区域进行统一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消杀，消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居民小区、公共区域、农贸市场（便民服务点）、垃圾中转站（垃圾库）、城乡结合部、公厕、公共绿地、水果批发市场、水产批发市场等。</p> <p>★2、服务质量</p> <p>本项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城区病媒生物密度须达到《国家卫生城</p>

市标准》（2014年版），即建城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和《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考核鉴定办法〉的通知》要求，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达标。

3、消杀要求

3.1 供应商事先做好施药前提示，不能影响居民的学习、工作、生活。

3.2 供应商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投（施）药后，并对防护的部位和措施安装指示牌警示。

3.3 供应商确保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动物、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有供应商照价赔偿。

★3.4 供应商在开展内江市市中区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达标服务过程中加强作业防护，确保作业安全。在提供药物和投放活动过程中加强宣传，确保无安全隐患和无任何重大责任事故发生。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5 供应商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同时做好日常消杀巩固工作。

3.6 供应商统一、集中开展消杀工作时，提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告知消杀服务时间。

3.7 供应商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明确任务、文明作业。填写服务登记卡，并请服务单位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保存消杀的记录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3.8 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指导责任单位修复、增设防鼠设施和做好日常灭鼠除害的巩固工作。

3.9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在消杀服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3.10 需要增设的设施应向采购人提出建议。

★4、药品要求

4.1 药品及清单

类别	药械名称	主要技术要求	预估数量	说明
灭鼠药	溴敌隆或溴鼠灵	剂型：饵剂，有效成分含量：0.005%。	约2200公斤	药械数量是本项目所需的预估数量。供应商最终以完成本项目实际所需的药械及数量，提供符合项目所需的药械及数量。
灭蚊蝇药	氯菊·烯丙菊酯	剂型：水乳剂，有效成分含量： $\geq 16.86\%$ 。	约800公斤	
	高效氯氰菊酯·吡丙醚	剂型：悬浮剂/水乳剂，有效成分含量： $\geq 10\%$ 。	约800公斤	
	吡丙醚	剂型：颗粒剂，有效成分含量： $\geq 0.5\%$ 。	约120公斤	
灭蟑	吡虫啉或	剂型：饵剂，有效	约8000	

螂药	乙酰甲胺 磷	成分含量：≥2.5%， 净含量：≥5克/袋。	袋
	氯氰菊酯	剂型：热雾剂，有 效成分含量：≥1%。	约 100 公 斤
器械	陶瓷毒饵 盒	长宽高：≥30cm× 11cm×11cm。	约 1500 个

4.2 消杀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霉变、短斤缺两等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召回，并赔偿所有损失；如采购人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经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赔偿。

4.3 供应商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所使用的消杀药品必须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合格产品。

4.4 本项目履约中所需的“灭鼠药、灭蚊蝇药、灭蟑螂药”三个类别的药品，供应商提供以上三个类别药品相对应的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5、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部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消杀药械、车辆、设备及专业工具、工作服装、药品施撒投放，毒饵盒、防鼠网安装安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运输费、设备使用费、辅助材料费、安全保障措施费、人员工资、管理费、税收、利润等相关费用。

6、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一次全覆盖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根据监测结果和采购人要求实时开展补充消杀，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7、对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专业技术设备由供应商提供（设备最终归属权归供应商），供应商配置本项目的设备和数量满足以下要求：
消杀货车：数量 1 辆，[属于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予以佐证（注：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属于供应商租赁车辆的，提供供应商的车辆租赁合同以及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予以佐证。]

热烟雾机：数量 4 台，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予以佐证；
机动或电动背负式喷雾器：数量 4 台，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予以佐证；

车载式或手推式喷雾器：数量 4 台，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予以佐证；

超低容量喷雾器：数量 4 台，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予以佐证。

注：1、以上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满足，供应商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未带“★”的条款为一般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负偏离将影响供应商得分。

（二）项目服务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方案，包括以

		<p>下内容：</p> <p>(1) 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p>(2) 除“四害”消杀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提供灭鼠实施方案；②提供灭蚊实施方案；③提供灭蝇实施方案；④提供了灭蟑实施方案。</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孳生地设施设置方案；②残留药物处理方案（含城区消杀残留药物处理方案）；③项目应急预案；④项目安全管理与防控方案；⑤提供了“消杀”宣传方案；⑥人员培训方案。</p> <p>2、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p> <p>3、供应商对本项目应当组织具备相应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p>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25 日
2	★	服务地点	内江市中区建成区（含白马场镇）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p>(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不能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使用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2) 如经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范围内未完成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视作供应商不能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履约，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p>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合同签订完成后且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齐全，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p> <p>2、项目完成通过验收且向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齐全，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违约责任：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②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偿付合同价的 5%，以此作为赔偿或者补偿。③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④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2）争议解决办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并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定。</p>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第二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8.00 分 报价得分 12.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审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详细评审	项目方案	<p>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工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能够对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仅有标题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上述方案中存在“错误或缺陷”扣 2 分。本项分值总分为 4 分。</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除“四害”消杀方案：①提供灭鼠实施方案得 5 分，②提供灭蚊实施方案得 5 分，③提供灭蝇实施方案得 5 分，④提供了灭蟑实施方案得 5 分，上述除“四害”消杀方案的 4 项内容中，每 1 项内容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仅有标题无正文内容的不得分。上述除“四害”消杀方案的 4 项内容中，每 1 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扣 3 分。本项分值总分为 20 分。</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①提供了孳生地设施设置方案得 5 分；②提供了残留药物处理方案（至少包含城区消杀残留药物处理方案）得 5 分，③提供了项目应急方案得 5 分；④提供了项目安全管理与防控方案得 5 分；⑤提供了“消杀”宣传方案得 5 分；⑥提供了人员培训方案得 5 分；上述项目实施方案的 6 项内容中，每 1 项内容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全或提供的内容仅有标题无正文内容的，该项不得分；项目实施方案的 6 项内容中，每 1 项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扣 3 分。本项分值总分为 30 分。注：上述所述的“错误或缺陷”分别是指以下四类：①内容交叉混乱或逻辑错误。②采用的规范标准不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或引用的规范标准错误；③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要求；④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与技术、服务要求不一致。</p>	54.00	主观	项目方案
	履约能力	<p>1、供应商拟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①在具有 1 辆消杀货车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属于供应商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予以佐证（注：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所有人及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属于供应商租赁车辆的，提供供应商的车辆租赁合同以及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予以佐证；以上证明材料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不得分。本项分值为 4 分。②在</p>	24.00	客观	履约能力

		<p>具有4台热烟雾机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不得分。本项分值为2分。</p> <p>③在具有4台机动或电动背负式喷雾器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不得分。本项分值为2分。</p> <p>④在具有4台车载式或手推式喷雾器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不得分。本项分值为2分。</p> <p>⑤在具有超低容量喷雾器4台的基础上：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提供供应商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不得分。本项分值为2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人员中：①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高级/三级的，每提供1名得2分，最多得12分；②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中级/四级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6分；③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的，每提供1名得0.5分，最多得3分。</p> <p>注：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复印件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官网）截图，以及上述人员在供应商单位在职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不得分。同一个人不得重复得分，如有重复按最高分计分一次。本项分值总分为12分。</p>			
	业绩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提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予以证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说明：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具有病媒生物防制消杀类的项目。</p>	10.00	客观	业绩
价格分	价格分	<p>1.经磋商小组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2.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分值。评审价格=响应报价。经价格调整后的评审价格=响应报价 × (1-价格调整比例) 基准价=经价格调整后评审价格的最低值。</p>	12.00	客观	报价表